

沈医保大当罚字〔2025〕第3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大当罚字〔2025〕第3号	辽宁养天和嘉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辽沈二街分店将非医保药品串换成医保药品结算案	辽宁养天和嘉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辽沈二街分店	91210104MABN7E91XD	徐美玲	将非医保药品串换成医保药品结算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个人账户支出131.10元。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收到当场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3日	